

当前全省秋粮长势良好,综合分析将是一个丰收年 河北各类农作物陆续成熟迎来收获

河北日报讯(记者 郝东伟)又是一年丰收季。9月19日,位于邢台市南和区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田里,绿油油的大豆和玉米整齐排列,长势喜人、丰收在望。

“带状复合种植可以减少病虫害,实现作物协同共生,还能够提高产量。”种植大户王志刚说,今年他第一次采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一共种了400亩地,按照估算带状复合种植的一亩地能产玉米约600公斤、大豆150公斤,这样算下来,每亩地要比以往至少多收入600元。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记者从9月19日召开的全省秋收秋种暨农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获悉,当前全省秋粮长势良好,综合分析将是一个丰收年。

“丰收在望不等于丰收到手。当前疫情复杂,气象灾害存在不确定性,越到后期越不能掉以轻心,要做好机具准备和机手培训,确保秋粮收在适收期。”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当前玉米灌浆、大豆鼓粒依然活跃,是产量形成的最后一棒,各地要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一线,分类指导农户搞好后期管理,千方百计增加粒重,提

高产量和品质。

红彤彤的苹果、黄澄澄的梨、晶莹剔透的葡萄……眼下,河北各地的桃、梨、葡萄等水果和辣椒、高粱、板栗等农作物陆续成熟,农民开始适时收获。

在馆陶县房寨镇的梨园里,晚秋黄梨进入采摘期。“今年雨水好,是个丰收年。我们种植的黄梨有秋月、晚秋等6个品种,预计每亩产量能达到8000斤。”种梨大户贺西宾说。

金秋时节,阜城县12万亩高粱地一片火红,穗粒饱满的红高粱随风摇曳,联合收割机在高粱地里来回穿梭,忙着收获。

“我家的20亩地都种成了酿酒红高粱,产量跟去年差不多,一亩地一千五六百斤,又是一个丰收年。”阜城县崔家庙镇康庄村种植户朱红东手捧沉甸甸的高粱穗说,今年天气给力,一遍水也没有浇,高粱穗颗粒饱满,颜色红润,价钱也挺好,一亩地的收成能有2500多元。

目前,河北部分秋粮已开始收获。为合理安排收获进

度,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各地根据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的成熟期,合理安排秋粮收获。对个别因天气原因发生倒伏的地块,根据倒伏程度进行分类处理,对玉米生长影响不大的,可维持原状,适当晚收保产量。

为加快抢收进度,减少粮食损失,按照要求,各地要科学调度玉米联合收割机和拖拉机等机具,利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机具需求信息,引导机具合理流动。支持农机合作社等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推行托管式、订单式等服务模式,确保成熟一块,收获一块。做好机收减损工作,加大对新机手、雇用机手的培训力度;指导农户边收边晾,有条件的地方搞好烘干处理,防止发霉变质。

依托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河北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促进粮油增产和农民增收为目标,聚焦玉米、大豆、花生等主要粮油作物,在35个县(市、区)开展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进一步提升种植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粮油单产水平,促进粮油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提质增效。

1-8月全市经济增长基本面保持稳固

石家庄市统计局

(2022年9月19日)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输入性疫情冲击,全市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规划引领,抢抓发展机遇,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高效实施稳经济运行一揽子政策措施,以扎实的疫情防控成果稳住了经济增长基本面,1-8月,全市经济顶住压力实现平稳增长,工业、消费、投资等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全省领先,经济增长基本面保持稳固。

一、规上工业生产稳定,大型企业是拉动增长的重要力量

1-8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1%,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1%。分登记注册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5%,股份制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3%。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拉动规上工业增长5.0个百分点;中型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9%,拉动规上工业增长1.9个百分点;小型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拉动规上工业增长2.4个百分点。

二、规上服务业运行稳健,生产性服务业增速加快

1-7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936.9亿元,同比增长14.4%。生产性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

798.3亿元,同比增长16.8%,较上月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商务服务、信息服务、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9.2%、16.4%和12.3%。生活性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38.5亿元,同比增长2.1%,较上月回落1.3个百分点。其中,养老服务业、健康服务业、居民和家庭服务业分别同比增长54.3%、23.0%和6.2%。

三、投资整体增速平稳,重点领域增长较快

1-8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1.1%。分项目类型看,建设项目投资同比增长29.9%,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下降12.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66.6%,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22.5%,第三产业投资同比增长5.9%。分领域看,工业投资同比增长22.9%。其中,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22.6%,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59.8%,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52.1%,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14.3%。分规模看,计划总投资亿元以上及以上投资项目(不含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同比增长23.7%,高于全市投资增速12.6个百分点,完成投资占全市投资比重48.1%,对全市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达91.8%,拉动全市投资增长10.2个百分点。

四、消费市场潜力释放,升级类消费较为活跃

1-8月,全市限额以上单位实现消费品零售额638.8亿元,同比增长15.0%。分销售单位所在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636.0亿元,同比增长14.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8亿元,同比增长40.5%。分消费形态看,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615.2亿元,同比增长15.2%;限额以上单位

餐饮收入23.6亿元,同比增长11.6%。分商品类别看,升级类消费快速增长,限额以上金银珠宝类、书报杂志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中西药品类、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14.0%、17.2%、14.2%、15.5%、26.4%;基本生活类消费平稳增长,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饮料类、烟酒类、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零售额分别同比增长6.1%、1.9%、16.0%、9.1%、4.3%。

五、就业形势基本稳定,物价水平涨幅温和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截止到8月底,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0.6万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4.4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人数1.4万人。

物价水平涨幅温和。1-8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累计同比上涨0.9%。其中,食品烟酒类价格上涨1.1%,衣着类价格下降2.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价格下降0.7%,居住类价格上涨0.6%,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上涨3.9%。

当前,我市经济发展正处于冲刺第三季度的关键时期,任务艰巨繁重。下一步,全市上下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上来,统一到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围绕打造5个以上千亿级产业集群、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6+1”专项行动、“三场硬仗”等中心工作,主动担当作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促进消费企稳回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增效力、激活力、添动力,最大程度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圆满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上接 02 版)

第八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九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转任职级公务员、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对非个人原因或者健康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暂时超职数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并明确消化时限,一般应在1年内消化。

第十条 对被调整的干部,应当跟踪了解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管理工作。根据工作

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十一条 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调整原因、安排方式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纪实,每年1月底前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党组)应当坚决扛起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应当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组织(人事)部门应当自觉承担具体工作责任,坚持原则、敢于负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结合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班子换届等工作,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

第十三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

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十四条 严明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不得避重就轻,以党纪政务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者以组织调整代替党纪政务处分,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制度环境和舆论氛围,加强督促检查,把本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对严重不负责任,或者违反有关工作纪律要求的,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